

王引之误校《逸周书》一则

时 兵

《逸周书·皇门解》有“维其开告于予嘉德之说”（清华简《皇门》作“惟莫开余嘉德之说”）一句，其中“于予”二字，王引之以为“倒文”，原文如下：

引之曰：“此本作‘维其开告予于嘉德之说’，故孔注曰：‘开告我于善德之说’也。《盘庚》曰：‘予告汝于难’，彼以‘告汝于’连文，犹此以‘告予于’连文也。下文‘资告予元’，亦以‘告予’连文，今本‘予’字在‘于’字下则义不可通。”^①

此说一出，学者大都从之，几成定律，如朱右曾云：“依王念孙说倒‘于予’”^②，裴学海云：“‘予于’旧误倒作‘于予’，兹从《读书杂志》说改”^③等。

不过笔者以为王氏的说法值得商榷，因为与“开告于予嘉德之说”相同的表达式亦见于文献，如“于是穰侯言于秦昭王伐齐”（《史记·孟尝君列传》）等，它们都是“动·于·人·事”的结构。另外，在殷墟甲骨文、西周金文以及战国楚简中还有一种“动·于·人·物”结构也与之类似，如：

①贞：来甲寅侑于上甲三牛。（《甲骨文合集》1144，以下简称《合集》）
按：刘源先生认为“侑”是个“表示抽象进献意思的祭祀动词”^④，可从。

②祷于上甲十牛。（《合集》1172）

③□已卜，争[贞：有]设，告于上甲六牛。（《合集》7359）

按：殷墟卜辞的“告”是个表“祷告”义的祭祀动词，它与后来的言说类动词“告”既有区别又有联系^⑤。

④贞：酒（原字从酉、乡）于河十牛。（《合集》1052 正）

按：李学勤先生指出：“‘酃’是近似‘享’、‘献’之类意义宽泛的词。”^⑥

①王念孙：《读书杂志·逸周书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14页。

②朱右曾：《周书集训校释·卷五》，湖北崇文书局，1878年，第9页。

③裴学海：《古书虚字集释（上册）》，中华书局，1954年，第45页。

④刘源：《商周祭祖礼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04年，第100页。

⑤时兵：《上古汉语双及物结构研究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211-213页。

⑥李学勤：《谈叔矢方鼎及其他》，《文物》2001年第10期，第68页。

⑤休于小臣 攸贝五朋。(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556,以下简称《集成》)

⑥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、臣三家。(《集成》4042)

⑦余熏(原字从熏、𠂔)于君氏大章(璋)。(《集成》4292)

按:李学勤先生指出:“(熏)晓母文部,应以音近读为明母文部的‘问’,《仪礼·聘礼》注:‘犹遗也,谓献也。’”^①

⑧举祷于子西君戠牛。(《新蔡葛陵楚简》甲一:27)

⑨一祷于昭王戠牛。(《包山楚简》M2:200)

⑩赛于行一白犬、酒食。(《包山楚简》M2:208)

上面列举的都是出土文献的例子,其实传世文献中也有一例,如:

⑪王亥託于有易、河伯仆牛。(《山海经·大漠东经》)

上例中“託”字,郭璞注“寄也”,其后学者均无异议,如袁珂《山海经校注》云:“此句当言王亥托寄其所驯养之牛羊于有易与河伯。”其实这里的“託”训“寄”在结构上是说不过去的。动词“託”后同时带“人”与“物”时,古汉语中只能用“动·物·于·人”的结构,典型的例子有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:“託其妻子于其友”等。因此,笔者以为“託”从“乇”得声,可读作“磔”,表示“割裂祭牲的身体”义^②。而“磔·于·人·物”的用法则可追溯至殷商,例如:

⑫丙子卜,宾贞:乇(磔)于祖乙四牛。(《合集》1076 正甲)

⑬戊申,其乇(磔)于土牛。(《合集》34190)

⑭庚申[卜],乇(磔)于祖乙一牛。(《小屯南地甲骨》3961)

如此,例⑪中“有易”、“河伯”便都是受祭祀的自然神,“有易”是指“南易水”(漳水或洺水等,说法不一)之神,而“河伯”自然是黄河之神。那么,《山海经·大漠东经》这则关于王亥的传说就要重新探究其历史本源,笔者将另撰文。

从上面列举这么多例子来看,“动·于·人·事/物”的使用在当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,因此《逸周书·皇门解》“维其开告于予嘉德之说”一句的“于予”不必是“倒文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安徽大学中文系

①李学勤:《珉生诸器铭文联读研究》,《文物》2007年第8期,第72页。

②于省吾:《甲骨文字释林·释“乇”条》,中华书局,1979年,第168-169页。